

新竹市 115 年度風城盃布袋球錦標賽 國中、國小適應體育雙人組競賽規程

一、依據：新竹市政府 115 年 5 月 8 日府教體字第 1150079516 號函辦理。

二、宗旨：

- (一) 推廣全民體育，增進市民身心健康。
- (二) 推動布袋球運動風氣，提升運動參與人口。
- (三) 促進學校、社區與民眾交流互動，營造健康城市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。

四、承辦單位：新竹市布袋球協會。

五、協辦單位：新竹市西門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陽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議員陳慶齡服務處、新竹市議員蕭志潔服務處。

六、指導單位：中華民國布袋球協會。

七、比賽資訊

(一)比賽日期：115 年 6 月 27 日（星期六）8:30-12:30。

(二)比賽地點：新竹市西門國民小學大禮堂（新竹市北區北大路 450 號）。

八、參賽組別及資格

(一) 國小適應體育雙人組

- 1. 每隊 2 人。
- 2. 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在學學生，須具有正式學籍。
- 3. 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報名，每校至多 2 組。
- 4. 每隊至少 1 名為特教班或資源班學生。
- 5. 限額 12 隊。

(二) 國中適應體育雙人組

- 1. 每隊 2 人。
- 2. 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在學學生，須具有正式學籍。
- 3. 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報名，每校至多 2 組。
- 4. 每隊至少 1 名為特教班或資源班學生。
- 5. 限額 12 隊。

九、報名方式

(一) 報名日期：

115 年 5 月 27 日 (星期三) 12 時起至 115 年 6 月 14 日 (星期日) 17 時或額滿為止。賽程及分組將於 115 年 6 月 17 日 (星期三) 公告於新竹市布袋球協會臉書粉絲頁。

(二) 報名方式：

請以學校為單位，由各校承辦教師統一填寫網路報名表單 (<https://forms.gle/fnEzFVJ66x7BNiXN9>) 進行報名，每校各組別賽事，限報名 2 組。

十、競賽方式：

(一) 預賽：採小組循環賽方式辦理，各組取優勝隊伍一隊，晉級決賽，優勝判定方式如下：

1. 勝場最多者為優勝隊伍。
2. 小組內若勝場最多者不只一隊，由總得分最高者優勝。
3. 勝場數相同、總得分相同，由總失分最低者優勝。
4. 勝場數相同、總得分相同、總失分相同，由裁判長以抽籤方式決定小組優勝。

(二) 決賽：依序進行 4 強賽、季殿賽及冠亞軍賽。

十一、比賽獎勵：

各組頒發：

第一名：獎牌、獎狀及獎金新臺幣 2,500 元

第二名：獎牌、獎狀及獎金新臺幣 1,500 元

第三名：獎牌、獎狀及獎金新臺幣 1,000 元

十二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參賽選手出場比賽時，須攜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，以備查驗。
- (二) 比賽當日請各隊依大會公告時間完成報到。
- (三) 本賽事選手出賽限定使用大會提供之器材。
- (四) 比賽規則及賽程由主辦單位依實際狀況調整辦理。

十三、聯絡資訊

聯絡人：陽光國小 輔導主任 駱采穎

聯絡電話：03-5629600 分機 101

十四、競賽規則介紹：

(一)本賽事採用美國布袋球聯盟 (American Cornhole League, ACL) 之競賽原則，並依本賽會實際辦理需求訂定簡化及調整規則辦理。

(二)參考規則影片 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RTye1Knk_tc

(三)ACL 基本競賽原則

1. 比賽以兩隊對戰方式進行，每隊每回合投擲 4 個布袋球。
2. 比賽採交替投擲方式，雙方依序投擲，直至該回合全部球投擲完畢。
3. 採抵扣制 (Cancellation Scoring) 計分方式，每回合僅計算雙方分數差值。
4. 計分標準如下：
 - (1) 進洞：3 分
 - (2) 上板：1 分
 - (3) 未上板或犯規球：0 分
5. 每回合結束後，依抵扣制計算得分並累計。
6. 比賽採累積得分制，先達 21 分者獲勝。
7. 投擲順序：
 - (1) 比賽開始前由雙方猜拳 (或抽籤) 決定優先權。
 - (2) 猜拳勝方得選擇先行投擲或選擇場地 (左右邊)，敗方選擇剩餘項目。
 - (3) 首回合由先攻隊伍先行投擲
 - (4) 自第二回合起，由前一回合得分隊伍取得先攻權。
 - (5) 若該回合雙方均未得分，則由前一回合先攻隊伍續先投擲。

(四)本賽會調整規則

1. 雙人組站位規定：
 - (1) 每隊 2 名選手須於比賽開始前決定站位，一人固定站 A 端、一人固

定站 B 端。

(2) 第一局由 A 端往 B 端投擲，下一局改由 B 端往 A 端投擲，雙方輪流往返進行。

(3) 比賽開始後不得交換站位。

2. 比賽時間限制：每場比賽以 8 分鐘為上限。

3. 比賽採抵扣制，時間內若有隊伍達到 21 分，則該局結束後就完成比賽，由高分隊伍勝出，若時間到仍未完成比賽，則將該局完成後就分出比賽勝敗。(若同分比較第一局勝者勝出，再同分比第二局…依序比較)。

4. 比賽表定時間開始後，唱名三次參賽隊伍未出現者，判定為 0:21 敗。

5. 場地規格

(1) 本賽事場地設置原則參考 ACL 標準規格辦理。

(2) 板與板之間距離依組別區分如下：

- 國中適應體育雙人組：6.4 公尺。
- 國小適應體育雙人組：4.6 公尺。
- 主辦單位得視情況統一調整板與板之間距離，各組別場地距離由大會於比賽開始前統一設定，參賽選手不得異議。

十五、未盡事宜：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由大會裁判會議決議之。